

#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 5 屆學生會 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112 年 3 月 1 日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修正

112 年 3 月 日校長奉核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訂定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具本校在籍之高一學生，對學生會充滿理想與熱忱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分數須達二分之一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(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且曠課不得超過 15 節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分別為正、副會長。

(二)資格審查合格者列為候選人，並發布公報。

(三)由全體高一高二高三同學無記名投票，相對票數較高之組別當選。

四、選舉活動：

(一)推薦：填妥報名表後，經導師簽名後，並經由會員 30 人以上聯署，完成推薦。

(二)審查：於 112 年 3 月 9 日 (四) 12:10 前親將報名表及聯署名單送至學務處訓育組(逾時不受理)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競選，不合格者得於抽籤前補件，若未補件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
(三)抽籤：請候選人於 112 年 3 月 10 日 (五) 12:20 至學務處進行候選號碼抽籤。未到者由選舉委員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選舉公報：經審查合格並完成抽籤之候選人，統一製作選舉公報，內容包含候選人之優良事蹟和學生會經營理念及政見。

(五)競選發表：擬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(三) 朝會時間 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
(六)競選文宣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候選人不得印製書面文宣發放，請在各候選人請自行準備 1-2 分鐘的自我介紹，以及 3 分鐘政見發表的影片競選影片，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 (二) 中午 12:30 前繳交檔案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統一於電視牆及校園廣播系統上播放。

(七)競選活動：自抽籤日後至投票活動前一日止，請利用下課時間進行競選活動，並尊重其他候選人，不得影響正常作息時間。

五、投票活動：112 年 3 月 29 日 (三) 7:40~8:10，採無記名方式全體會員每人 1 票，相對多數決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5屆學生會 正副會長候選人報名表

抽籤號碼	(抽籤後由選舉委員會填寫)	
職別	學生會會長	學生會副會長
大頭照	請 貼 兩吋半身 照片一張	請 貼 兩吋半身 照片一張
學號		
姓名		
前一學期 學期成績		
記過處分		
前一學期曠課		
導師簽名		
相關經歷		
學生會 經營理念 及政見		
學校審核		

#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5屆學生會 正副會長候選人會員聯署

候選人資料詳如背面報名表

學號+姓名	學號+姓名	學號+姓名	學號+姓名